

第 19 章 家人（自己）被逮捕时

1. 刑事事件的基础知识

2. 刑事处分的种类和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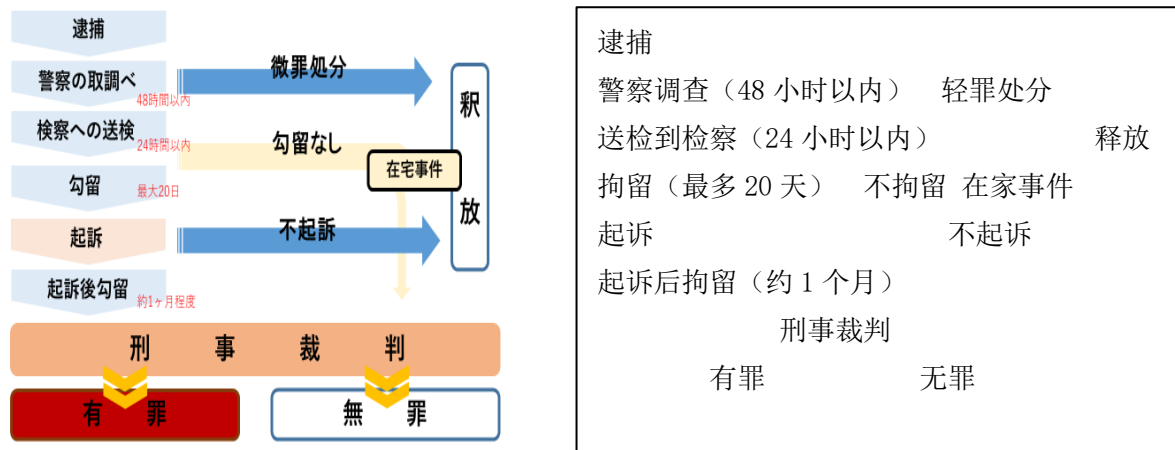
3. 逮捕后的流程和对策

4. 刑事裁判

5. 刑事裁判的问答 Q&A.

3. 逮捕后的流程和对策

首先利用下图介绍逮捕后的流程，然后详细说明各个项目。



逮捕后根据“起诉或不起诉”决定有罪或无罪。判决惩罚的是“刑事裁判”。从逮捕到决定“起诉或不起诉”最长要 23 天，从逮捕到刑事裁判的第一审大约有 2 个月。逮捕的种类分“通常逮捕”，“现行犯逮捕”，“紧急逮捕”三种。哪种逮捕的流程都相同。

逮捕后的流程

① 警察的审问

审问规定在逮捕 48 小时以内结束。这个期间不能与家人会面，但具有和律师见面的权力。能和嫌疑犯（被捕者）见面的“值班律师”向被捕者本人说明今后的流程和解决的方法，还可代替本人和家属以及公司取得联系。此外，如果是初犯盗窃店里商品而且价格不是很高的事件，或者是一些骚扰行为的事件，有可能作为轻犯罪“轻罪处分”。警察审讯完就可以回去了。

② 从警察署遣送检察

在 48 小时以内警察结束搜查，嫌疑犯的身份从警察署转到检察（送至检察官）。然后接受检察官的审问，通常应在 24 小时以内结束。检察官的搜查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结束的话，就要进入“拘留”（身份拘留处分）。检察判断不起诉的话，没有必要继续拘留，可以不起诉或简略起诉。

但根据事件内容，经过检察的申请和法院的许可，本来 10 天的拘留最长能延长到 20 天。难以回避拘留的理由有“嫌疑犯的住所不明”，“有可能隐藏证据”，“有可能逃跑”等。

检察官判断嫌疑犯是否真的犯下罪行，应不应该处刑，起诉后能否判处有期徒刑，应该判什么刑法，然后决定起诉·不起诉。能让具有此权限的检察不起诉的辩论叫做“刑事辩护”。

③ 起诉·不起诉能改变以后的流程

检察官的搜查结束以后决定起诉·不起诉。不起诉的话释放，起诉的话经过“刑事裁判”判处有期徒刑的可能性极大。被起诉的嫌疑犯改称为“被告人”。刑事裁判不是马上开始，要等大约 1 个月。这期间的被告人虽然要拘留，但可利用“保释制度”。

此制度以保释金为担保，到刑事裁判的这段时间得到人身的自由。保险金的金额因人而异，资产家或干部等要几千万，一般职员要 150~300 万日元。因本人在拘留所，所以保释金由家属或律师准备。如果保释的申请得到批准，交付保释金以后被告人就可从拘留所放出，到公判为止的时间获得人身自由。

公判中重要的是利用刑事辩护减轻刑法。支付几十万的罚款罪和进监狱的徒刑，在今后的人生会有不同的影响。此外即使判处徒刑，如果可以“缓期执行”的话，一旦可以回到社会生活。

4. 刑事裁判

刑事裁判作为法律手续，决定嫌疑犯是否真的犯罪，如果犯罪应该判处几年徒刑。进入刑事裁判以后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·无罪和服刑，在此结束刑事手续。刑事裁判的种类分“略式裁判”和“正式裁判”两种。

“略式裁判”是指以简易的手续进行裁判。特点是法庭上不以检察官和律师交换意见的形式进行。略式裁判需要几个要件“简易法庭管辖的刑事案件。可以罚款 100 万日元以下或征收费用的刑事案件。嫌疑犯同意简略手续。”

“正式裁判”刑事案件基本的裁判形态就是正式裁判。正式裁判不能像略式裁判那样将手续简略化。在法庭上以检察官和律师交换意见，法官宣判结果的形式进行。

刑事裁判的流程

律师和检察官，法官，被告人等登场人物进行以下辩论。

① 开头手续：在刑事事件的法庭开始进行。

じんていしつもん

确认提问（人定質問）：法官向被告人的提问“姓名，住址，户籍，职业等”，确认是不是被告人本人（确定本人）。

宣读起诉状：明确为什么起诉，为什么裁判，由检察官宣读起诉状，法官和律师告诉被告人起诉内容。如果起诉状的内容有不明确或不明了的地方，可以要求法官或检察官给与说明。

もくひけん

沉默权的告知：法官如下向被告人的告知沉默权（**黙秘権**）。

- 被告人可以始终沉默。
- 即可以陈述，对个别提问也可以拒绝回答。
- 被告人的陈述对被告人来说，可能成为不利证据，也可能成为有力证据。

确认是否承认罪状

在告知沉默权以后，法官向被告人的提问：“你对检察官的起诉状有意见吗？”被告人如果承认起诉状的内容就回答：“我承认”，如果不承认的话可以简洁说明和事实不同的地方。否认罪状的方法基本在被告人和律师事先商谈时决定。被告人否认后要征求律师的意见。

② 调查证据

检察官首先在开头陈述里说明被告人的经历和以致犯罪的经过。在裁判员裁判，律师也做开头陈述，说明被告人的主张和希望裁判员注目的证据。之后要求检察官和律师双方出示调查的证据。

检察官的证实

检察官负有证实犯罪事实的责任。在开头陈述以后，要求检察官出示调查证据。证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、物品（凶器）、证人等。法官对检察官要求的证据向律师争取意见（同意·不同意），然后决定采用的证据。

律师的证实

关于证据和检察官一样，要求出示书面、物品（凶器）、证人等证据。寻问证人以后，向被告人提问。

③ 辩论手续

检察官的论述和求刑

检察官用调查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罪行，对被告人应判的刑法提出意见。根据情况，受害者也可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律师的最终辩论

下面由律师陈述意见。

被告人最终陈述意见

检察官和律师在论述和辩论以后，也给被告人提意见的机会。被告人可说出自己的意见，例如“我是无罪的”，“我对自己的罪行深刻反省”等。

结束审判

被告人陈述意见以后，法官宣布结束审理。然后决定判决日期宣判。从结束审理到判决的这段时间，如果没有争议可以酌量情况的案件，大约需要几星期到一个月的时间。

三审制度

日本原则上采取审理 3 次的“三审制度”，如果对第一审不服，通过控诉可以在第二审继续论争。如果对第二审的判决不服可以上告。利用控诉和上告的话，刑事裁判要长期化。

法庭的种类：法庭分以下 5 种。根据事件内容和裁判的进展区分法庭。

- ① 简易法庭：裁判小型事件，全国有 438 处。
- ② 地方法庭：裁判一般事件，全国有 50 处。通称“地方裁判”（地裁）。ちさい
- ③ 高等法庭：对地方法庭和家庭法庭的判决内容不满的话，可向高等法庭控诉，全国有 8 处（主要城市）。
- ④ 最高法院：对高等法庭的判决内容不满的话，可向最高法院上告，全国有 1 处（东京）。
- ⑤ 家庭法庭：裁判青少年犯罪。

刑事裁判和民事裁判的不同

日本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判处被告人刑法，但不予支付受害人的赔偿金。因此需要在刑事裁判手续以外办理民事裁判手续申请赔偿金。两者的区别如下。

| | 刑事裁判 | 民事裁判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起诉・提诉人 | 检察官 | 个人 |
| 以法律为证 | 刑法、刑事控诉法等 | 民法、民事控诉法等 |
| 解决方法 | 只凭判决 | 可以用和解来解决 |

■ 起诉・提诉人

民事裁判基本上是判决个人之间纠纷的裁判。民事裁判由个人或法人起诉，刑事裁判是由检察官起诉。刑事事件对嫌疑犯判处有期徒刑・无罪・处罚，个人不能起诉。此外民事事件由个人决定是否裁判，刑事事件除了亲告罪（受害者不诉告的话不能起诉的犯罪）以外，不受受害者意见的拘束，检察官决定起诉和不起诉，并办理法律手续。

以法律为证

刑事裁判的法律以决定惩处的“刑法”为基本。还有其他判定犯罪的法律“毒品管治法”，“枪刀法”，“大麻整治法”等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裁判的手续。民事裁判是以“民法”为基本，还有其他与民事事件有关的法律“商法”等。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律手续。

解决方法

刑事裁判的手续基本是以判决完成手续。民事裁判的手续除了判决以外，还有以和解解决的案例。和解是指民事裁判的当事者相互让步，以解决金解决的方法。

5. 刑事裁判的问答 Q&A.

Q: 刑事裁判的费用是多少？

A: 刑事裁判本身是免费的。但被告人有时要负担诉讼费用。如果自己请律师，大约需要 60~100 万日元。

Q: 律师的任选方法？

A: 被告人和被告人家属选择律师的话是“私选律师”，因经济原因国家选择律师的话是“国选律师”。

Q: 刑事裁判的有罪率是多少？

A: 刑事裁判的有罪率是 99.9%，但也有不起诉的事件。起诉有罪的可能性极高，因此在嫌疑犯的阶段就努力获得不起诉是很重要的。

Q: 什么是裁判员制度？

A: 裁判员制度从 2009 年开始，是在国民中选择裁判员和法官一起审理事件，认定事实，决定判决的制度。争取国民意见，以“公正判决”为目的，对象是杀人罪、强盗致死伤罪、伤害致死罪、现住建筑物等放火罪、以勒索金钱为目的的诱拐罪等重大犯罪。

Q: 什么是“无罪推定原则”？

A: 原则是“在确定被告人有罪以前，要作为无罪的人来对待。”这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规约所规定的刑事裁判的原则，受到宪法的保障。主旨是“人的自由和财产以及尊严”只凭嫌疑是不可以剥夺的。